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贯彻落实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等文件精神，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_____ 王一兵：_____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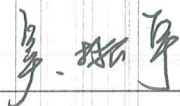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_____

吴振宇：_____




王一兵：_____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_____ 吴振宇： _____ 王一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